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众事业设备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未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其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获得这些供应的发电站或公共供电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本保险单的定义）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任：

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后不迟于六十天为止并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

但除非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保险人对上述每次停止供应起的保单约定的时间内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也不负责任。

在任何起诉或诉讼中，如保险人认定，由于本条规定，损失或损坏不在本保险所保的范围以内，被保险人应负举证反证的责任。

本条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均以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